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

邱冠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47,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19,26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